

2021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部门概况

#### 一、主要职责

####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

####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####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####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##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##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##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概况

#### 一、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
- （二）办理工伤保险登记
- （三）核定工伤保险待遇
- （四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

#### 二、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# 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设编制7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# 1.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本级

## 第二部分

##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68.93 万元，支出总计 68.9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.34 万元，增长 13.76%。主要原因：是本年度增加一位在编人员，再加上本年正常进档晋级。

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68.9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8.93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68.9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8.93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.93 万元，支出预算 68.93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8.34 万元，增长 13.76%，主要原因：是本年度增加一位在编人员，再加上本年正常进档晋级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.9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63.13 万元，占 91.60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.02 万元，占 2.9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3.78 万元，占 5.48%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.9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7.3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1.5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2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

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.2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## 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靳庄水库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因为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属于事业单位，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共有车辆0.0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.0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.0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.00辆，其他用车0.0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0.00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.0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.00台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# **第三部分**

#### **名词解释**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